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松北区城区生活垃圾（增量）收运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城区生活垃圾（增量）收运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哈尔滨昌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2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482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2. **城区生活垃圾（增量）收运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哈尔滨昌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2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482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哈尔滨昌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4年11月01日

